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6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14 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 革	6	6	0	0
尚仁华	6	6	0	0
熊 军	6	6	0	0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推荐第十

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8 项议案。

2、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3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二、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依法召集，两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充分利用会上、会后时间与股东交流，认真听取了股东意见和建议。全程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 8 次，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资料、决策过程、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后认

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7、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行为。

8、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监督检查董事和高管人员

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促进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

1、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和判断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3、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作出努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